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科学研究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

科伦审[2016]3号

项目名称	胃癌合理分期的相关研究		
申办单位/项目米源	自选项目		
CRO	无		
组长单位	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	
承担科室	胃肠肿瘤外科	主要研究者	王振宁
审查类别	初审	审查方式	会议审查
会 议 情 况			
出席会议人数:7人		弃权或冋避: 0人	
同意	修正后同意	修正后重审	不同意
7票	0 票	0 票	0 票
1. 伦理委员会对项目的审查决定如下(在□内划X)			
×同意	□修正后同意	□修正后重审	□不同意
2. 经伦理委员会审查,认为项目符合伦理要求,同意在本中心开展此项目。			
3. 该伦理审查批件不作为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/器械注册的依据。			
4. 审査材料清单附后。			
	主任(副主任)委员签名:		
	伦理委员会公章:		
	日期: 29/6.1.19		

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,请申请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:

- 1、伦理委员会决定对该项目的跟踪审查频率为12个月,请按审查频率提前1个月提交年度、跟踪审查报告;
- 2、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,及时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;
- 3、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,提交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修正审查申请。
- 4、发生严重不良事件,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;紧急报告之后,请尽快提交详细的严重不良事件随访报告;
- 5、 当出现任何可能显著影响试验进行、或增加受试者危险的情况时,立即向伦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;
- 6、没有遵从方案开展研究,可能对受试者的权益/健康、以及研究的科学性造成不良影响,提 交违背方案审查报告;
- 7、 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,及时提交项目暂停、终止研究审查报告;
- 8、完成临床研究,提交结题审查报告;
- 9、本伦理审查批件有效期为1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实施开展的,需重新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后再开展研究;
- 10、伦理委员会通讯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5 号,邮编: 110001,办公电话: 024-83282837。

审查材料清单如下:

- 伦理审查申请表(初审)
- 课题的批件
- 研究方案 版本 1.0 日期: 2015.7.20
- 免知情同意申请
- 研究者履历、全国中心名单、申请人承诺书、申办单位承诺节、特殊情况说明

